舟山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助推农业绿色发展

舟山市因地制宜、合理规划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以还田为主，肥料化、燃料化等为辅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，连续3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%以上。今年全省一季度“无废指数”的12项指标中我市4项第一，秸秆综合利用率在列。

一、加速推进秸秆直接化利用。
强化机具保障，加大农用机械补贴力度，鼓励农机合作社和种植大户购买秸秆还田机械，截至目前，全市现有大中型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及配套用于秸秆还田机具243台（套），覆盖40家农机专业合作社及种粮大户。秸秆粉碎直接还田大大减少焚烧秸秆带来的污染，有效改良土壤、增加耕地地力。以丰收农机专业合作社为例，自秸秆还田利用后，水稻亩产量由350多公斤增至400多公斤，化肥用量由每亩40公斤减至20公斤，年均节约化肥成本约5万，帮助周边农户秸秆粉碎还田600亩，年增收约2万。

二、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化利用。
结合我市现代农业园区规划，加快秸秆处理中心建设，现有定海林宝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沃土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丰收农机专业合作社等3家主体，秸秆综合利用能力达50吨以上，主要通过秸秆肥料化和燃料化利用，制成颗粒有机肥和秸秆颗粒燃料，减少环境污染，实现废物再利用，每年可利用秸秆约5000吨，占全市全年秸秆总量的20%，有效提升耕地地力，提高土壤碳汇，减少农户们自行处理秸秆负担，实现环保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。

三、加快探索秸秆特色化利用。
鼓励农业经营户、粮油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等农业主体，探索秸秆腐熟还田新模式，如普陀区展茅农机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将秸秆进行无烟炭化，利用炭化后的产品生产展茅青饼。目前，普陀区已完成秸秆县区全量化利用规划，初步形成了秸秆收储利用框架和产业体系。全市探索推进秸秆制作食用菌培养基、育种培养基、秸秆饲料化和生物燃料等循环利用模式，扩大秸秆多元利用渠道，让秸秆“包袱”变“财富”，有力促进生态环保、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4280.html